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合同

(第1包：安徽省资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计划（2022—2025 年）
和安心托幼行动奖补资金项目）

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0300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0363-1

甲 方：安徽省预算评审中心

电话：0551-68150210

乙 方：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551-62862937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223645

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 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2. 负责沟通协调在评价工作中与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3. 负责组织验收绩效评价项目成果,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有权对乙方服务团队及人员进行审核,若在绩效评价活动中甲方发现乙方不能提供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而影响评价时效和质量,可及时中止合同。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6. 负责归档及保管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档案资料。
7.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业务。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绩效评价有关服务事项再委托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4. 在绩效评价实施中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在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评价工作暂时停止,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5. 按照甲方的业务流程开展评价工作,制定严格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并对绩效评价数据真实性及结论的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各项要求,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提出与绩效评价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评价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7. 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8. 对因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价结论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甲方的业务合同。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不得泄露任何评价的有关信息，乙方应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涉密文件及资料，和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和文件及资料原提供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评价资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涉密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和个人保密承诺书。

10. 评价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含电子版）。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资料）表、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1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12.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七、付款方式

评价方案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庐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三) 合同终止后,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安徽省预算评审中心

乙 方: 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5.6

日 期: 2025.5.6

见 证 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5.6

